山东省钢材、有色金属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１９８８］７８号文《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的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对钢材、有色金属的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对钢材、有色金属指令性生产分配计划管理　　省内生产的钢材（包括废次材）和有色金属，凡列入指令性生产与分配计划的，各冶金企业要严格按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接受订货，按供货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及时交货，不得拖欠。完不成指令性计划的企业不能评为先进企业。对未完成指令性计划而自销产品的企业，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其自销多得的收入，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对企业处以罚款，上缴省财政。冶金企业要按季向省计委、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工商局、物价局报告合同执行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　　承担国家和省分配的指令性钢材、有色金属调拨供应任务的各级物资、供销企业，要严格按指令性分配计划组织好订货、供应，切实做到指标到户、实物到户，禁止擅自将计划内钢材、有色金属转为计划外销售。否则，追究其领导责任，由工商、物价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　　二、加强对省指令性计划外生产的钢材、有色金属的管理　　省内生产的钢材和有色金属，除了省指令性计划分配和冶金工业总公司及所属企业用于串换协作原材料、偿还企业集资所需要的资源（具体数量由省计委与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商定）外，全部列入省指导性计划，进入钢材市场进行交易，由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物资局组织冶金企业和用户进行产需衔接，采取保量优先订货办法，保证省内重点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对各种型材、中厚板、汽车大梁板、螺纹钢、无缝管、轴承钢、弹簧钢、焊条钢、硅钢片、线材、铜、铝、铝材等品种实行定点定量供应。其成交价格，由供需双方在物价部门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减少流通环节，搞好物资供应　　各级物资经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要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宗旨，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统一起来，尽量减少中转环节，凡能够直接供应到用户的要直供到户。钢材经营企业购进的短缺品种，原则上直接供应到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县物资企业购进的钢材，应直接销售给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联营单位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销售钢材和有色金属。省内生产的钢材、有色金属，从冶金企业到用户，中转供应的全部费用不得超过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清理流通渠道，取缔非法经营　　允许下列单位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一）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的企业，原则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门工商市字（１９８８）第３２１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钢材和有色金属。对基建物资承包公司，可供应列入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所需的计划内外的钢材（含进口部分）和有色金属。　　（二）经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主管部门供销机构（包括乡镇企业），只限于采购、供应本系统或本行业企业生产建设需要的钢材和有色金属，不得转卖给其他部门。　　（三）冶金企业销售机构只限于销售本企业指令性计划外的自销钢材和有色金属。　　（四）供销社所属的再生资源（物资回收）公司用废钢铁加工、串换来的钢材要进入钢材市场销售；回收的废有色金属的处理办法，按（８６）鲁物计字５１号文规定执行。　　（五）县及县以下的供销社只限供应本地的企业及农民建房用材。　　（六）协作部门受各级政府、计划部门的委托，协作本地区需要的钢材、有色金属，只能收取合理的手续费，不得加价倒卖。　　（七）对国家已实行专营的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由经省有关部门按规定确认的经营单位经营。　　流通渠道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组织实施。　　五、建立和完善省内钢材市场，严格钢材市场管理　　为加强对全省钢材市场的领导和管理，成立由省计委、经委、体改委、财政、银行、物价、工商、物资、冶金、经协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省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钢材市场的原则，结合我省情况，除继续完善已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省和济南、青岛等十一个钢材市场外，威海、东营市和惠民、聊城、菏泽地区也可设立钢材市场。为实现钢材就地就近供应，有条件的县（市）及省重点钢厂所在地，经省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可设立钢材市场的分支机构。　　钢材市场由物资部门主办，提供场所和服务。生产、物资供销企业以平等身份共同进入市场，按市场规定进行交易。　　所有计划外钢材、有色金属都必须进入钢材市场成交。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具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建设单位。这些单位可到省外采购钢材和有色金属，除生产、建设单位自用部分外，其余都进入钢材市场销售。　　钢材市场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国家统一发票，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没有盖章的，银行不予结算转帐。交易活动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　　六、加强对出省钢材和有色金属的管理　　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冶金企业生产的钢材和有色金属，除上交国家任务和为国家加工部分必须持双方签订的订货合同直接办理外运手续外，其他凡与省外进行串换调剂、协作加工的钢材和有色金属，必须持合同或协议经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办理出省许可证后方可外运出省（许可证办理办法由省经协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另行下达）。未办理出省许可证的，银行不予结算，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不予承接外运。违者由物资部门按国拨价收购，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处以全部金额１０－２０％的罚款。　　七、大力开展节约和综合利用，压缩不合理库存，限制不合理消费　　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制定和落实节约、代用、回收和清仓利库等措施。对用量大的单位或产品，要定期审核消耗定额和库存，促其降低消耗，减少积压浪费。对超过核定库存的企业，要从分配计划上扣减其超储积压部分，开户银行收回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政策。对质量低劣、市场滞销、耗能高、效益差的产品要停产或限产。对铝合金门窗及装饰型材的生产和使用要严加控制，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要持有省经委发放的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计划限量生产和销售。　　八、进一步完善省统配钢材“同一销价、价差返还”办法　　具体办法由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九、加强钢材、有色金属的价格管理　　国家分配的钢材和有色金属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省统配钢材按省规定的价格执行。省内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有色金属按省核定的价格执行。生产企业和流通部门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流通中的各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加价和多收费。对计划外钢材、有色金属实行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由省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下达并监督执行。在钢材市场销售钢材，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对不执行最高限价、哄抬物价、采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由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处，没收其全部货款，并予以处罚。　　十、加强对进口钢材和有色金属的管理　　凡用省级外汇和部门、市地留成外汇进口钢材和有色金属的，都必须按隶属关系逐级报省计委向国家申请配额。凡属省内进口的钢材和有色金属，实行代理作价，国家规定有最高限价的要执行最高限价，没有最高限价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外贸部门用自有外汇进口的钢材、有色金属，只能用于扶持出口产品生产和收购，不得转手倒卖。　　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